

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柯晉傑	48年11月1日	男	臺中市	無	高工畢業	1. 神岡鄉鄉民代表會第18屆鄉民代表 2. 神岡區大社里直轄市第1屆里長 3. 神岡區區政諮詢委員 4. 大社社區發展協會第9屆理事長	一、全心全力為大社里民服務。 二、爭取運動公園。大社里人口密度最高卻沒有公園。 三、廣設警用監視器，保障里民居住安全。 四、爭取公車路線進入大社里內，便利里民。
2		高元平	49年1月16日	男	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一、臺中高工 二、亞東工專 (二專)	一、大社社區守望相助隊，第八屆幹事。 二、大社社區守望相助隊，第十屆隊長。 三、大社社區發展協會，常務監事。 四、大社岸興宮管理委員會，財務委員。	一、配合市政條例，主動爭取大樓修繕補助。 二、加強社區治安一聯繫派出所、巡守隊及大樓社區警衛達成聯防優勢。 三、爭取增設監視系統一維護本里民之生命、財產安全，增進地方交通安全。 四、加強里鄰之通報系統一達到急難救助目的，即時關懷弱勢族群。 五、配合市政，積極爭取綠地，重設社區，重設托兒所。 六、社區總體營造一改善社區體質，健全制度，鼓勵里民參與，達到和諧社區。 七、協助本里里民信仰中心岸興宮(土地公)，重組管理委員會，使組織、制度管理辦法一切透明化。 八、爭取建設經費補助，美化環境，改善衛生。
3		陳造福	48年10月7日	男	臺中市	無	國中畢業。	餐飲業。	一、關懷里民弱勢團體，使其安居樂業。 二、關懷社區老人，使其老有所養，老有所終。 三、促進里民環境衛生，公共排水溝暢通，道路路燈明亮。 四、輔導媽媽教室，歌友會，輔助老人運動器材，促進老人身體健康。 五、定期舉辦里民大會，與里民溝通需政府相關單位協助改善之事項，向政府機關爭取經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月1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登載日）後，遷入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投票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站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需帶本人的身分證、印章或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票一次僅能投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能帶行攝影器材到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從事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舉投票所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得選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旁聽票匦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得選舉後，應立即使用行動裝置機製造之攝影機，自行圍擋，並將選舉票指揮投入票匦，不得還留；如將選舉票指揮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導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一百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匦選票示範圖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樣式：

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兩次以上。

2.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扣或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捺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破壞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空全空白。

9. 未選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票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票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十九條 謂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依各該項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處罰，對公務員依法執行任務時，強暴脅迫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處罰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處罰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處罰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處罰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處罰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處罰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<p